

**8.1.5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8.1.4 条对应。

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，通风以及房间的温度、湿度、新风量是室内热环境的重要指标，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 50736 中室内空气设计参数的有关规定。当户式集中空调应用于住宅时，在通风条件较好的情况下，可不设新风系统。